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9 學年度家事類學生技藝競賽實施計畫

109 年 4 月 13 日競賽委員會議通過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5 月 18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90055398 號函修正

壹、依據：

- 一、教育部107年5月10日修正公布之「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實施要點」。
- 二、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未取得學籍學生受教權益維護辦法。

貳、目的

- 一、增強學生技藝學習動機。
- 二、促進學校技藝交流及觀摩。
- 三、提升學生技藝水準。

參、參賽對象：

- 一、設有競賽職種相關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專門學程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包括實驗教育學校、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取得學籍者）應屆畢（結）業學生，不包括延修生。
- 二、相當於前項教育階段，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未取得學籍，其實驗教育計畫課程所屬類型為技術型之學生（下稱未取得學籍實驗教育學生）。

肆、競賽職種及資格：凡對應參賽對象之各學制類科學生，均可擇一報名參加下列各職種競賽。

- 一、手工藝職種：限家政群之家政科、服裝科、流行服飾科，設計群之室內設計科；綜合高中之家政學程、服裝學程、服裝設計學程、服裝製作學程、室內設計學程；實用技能學程之流行飾品製作科、飾品製作科、服裝製作科、女裝科應屆畢（結）業生參加。
- 二、服裝製作職種：限家政群之家政科、服裝科、流行服飾科；綜合高中之家政學程、服裝學程、服裝設計學程、服裝製作學程；實用技能學程之服裝製作科應屆畢（結）業生參加。
- 三、服裝設計職種：限家政群之服裝科、流行服飾科；綜合高中之服裝學程、服裝設計學程、服裝製作學程；實用技能學程之服裝製作科應屆畢（結）業生參加。
- 四、烹飪職種：限家政群之家政科，食品群之食品科；綜合高中之家政學程應屆畢（結）業生參加。
- 五、教具製作職種：限家政群之幼兒保育科；綜合高中之幼兒保育學程應屆畢（結）業生參加。
- 六、室內設計職種：限設計群室內設計科；綜合高中之室內設計學程、室內空間設計學程應屆畢（結）業生參加。
- 七、美顏職種：限家政群之美容科、時尚模特兒科、時尚造型科；綜合高中之美容學程、美容美髮學程、美容技術學程、時尚設計學程、時尚

造型學程；美容造型群（實用技能學程）之美髮技術科、美顏技術科、美容造型科、美髮造型科；輪調式建教合作班美容科應屆畢業（結）業生參加。

八、美髮職種：限家政群之美容科、時尚模特兒科、時尚造型科；綜合高中之美容學程、美容美髮學程、美容技術學程、時尚設計學程、時尚造型學程；美容造型群（實用技能學程）之美髮技術科、美顏技術科、美容造型科、美髮造型科；輪調式建教合作班美容科應屆畢業（結）業生參加。

伍、參加學生遴選方式

一、競賽程序：分初賽及決賽辦理。

（一）初賽

1. 由各參加競賽學校自行組織技藝競賽委員會，訂定競賽辦法。
2. 各校初賽請於109年7月31日(星期五)前辦理完成，並配合於第二階段報名期間，上傳各校參賽職種校內技藝競賽獲獎名單，家事類初賽相關紙本資料並應列印核章後，郵寄執行學校備查。

3.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參加學生遴選方式：

(1)取得學籍者，由學生設籍學校於109年5月28日（星期四）前函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報名，並由國教署通知設籍學校及參賽學生，至國教署指定學校參加初賽。

(2)未取得學籍者，由所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附實驗教育計畫，另敘明相關專業領域證明及欲參賽職種，於109年5月28日（星期四）前函報國教署報名，並由國教署通知參賽學生，至國教署指定學校參加初賽。

(3)上述學生經初賽評定成績合格者，由指定學校代為報名決賽，不受設籍學校原報名名額限制。

（二）決賽

1. 由全國高級中等學校109學年度家事類學生技藝競賽委員會辦理。
2. 分學科測驗及術科測驗二項，集中在執行學校辦理競賽。

二、正選手及候補選手：各校得於各競賽職種初賽入圍名單中遴選正選手及候補選手至多各2名，惟各職種未薦派2名正選手參賽之學校，該校該職種不計團體成績。

陸、競賽地點：

一、各職種學科及服裝設計、服裝製作、手工藝、教具製作、室內設計等五個職種術科

學校：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

地址：22159 新北市汐止區樟樹二路135號

電話：(02)26430686 轉801、802

傳真：(02)26478034

網址：<http://www.ctjhs.ntpc.edu.tw/>

二、烹飪、美顏、美髮等三個職種術科

學校：能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地址：23152 新北市新店區文中路53巷10號
電話：(02)29182399 轉170
傳真：(02)29102006
網址：<https://www.nrvs.ntpc.edu.tw/>

柒、報名方式

一、採二階段網路報名，上網報名後將相關資料寄至執行學校。

二、報名時間及表件

(一) 報名及繳費

1. 第一階段報名方式：109年6月1日(星期一)起至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資訊平台 (<http://sci.me.ntnu.edu.tw/>) 預報各校參加職種及參賽人數，於109年6月19日(星期五)前上傳「校內技藝競賽實施計畫」，並將「109學年度家事類技藝競賽參賽人數報名及繳費證明單」掛號郵寄執行學校(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處)，以郵戳為憑，若逾期報名請各校發函至國教署說明，經國教署核准後始得補報名，報名完成後，不得要求退費，亦不得變更競賽職種。
2. 繳費方式：各職種之正選手，每人報名費2,500元整，請匯入「台灣銀行板橋分行，帳號：93017202700943，戶名：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保管專戶」。各校匯款時，匯款人請註記學校名稱，勿用個人名字或ATM轉帳以利執行學校核對。
3. 第二階段報名方式：請於109年8月17日(星期一)至109年9月11日(星期五)24:00前於技藝競賽資訊平台完成網路報名，並上傳各校參賽職種「校內技藝競賽獲獎名單」，相關紙本資料應列印核章後，於9月16日(星期三)前郵寄執行學校備查。
4. 更換參賽選手或指導老師：學校應於109年9月28日(星期一)至109年10月8日(星期四)24:00前於技藝競賽資訊平台完成更換設定及列表作業，由候補選手遞補參賽，相關申請表件應核章後於109年10月14日(星期三)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函送至執行學校，由執行學校確認更換。若超過更換期限，須敘明原因函文國教署及執行學校，經國教署核准後始得變更。
5. 更換模特兒：模特兒更換資料作業請於109年10月19日(星期一)至109年10月30日(星期五)24:00前於技藝競賽資訊平台完成更換設定及列表作業，於11月3日(星期二)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函送至執行學校辦理更換作業。

(二) 正選手及候補選手：同一位選手不得重複報名同競賽職種的2個職種，亦不得跨類報名參賽。學校應將正選手、候補選手至多各2名及指導老師造冊，於109年8月17日(星期一)起至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資訊平台 (<http://sci.me.ntnu.edu.tw/>) 登錄報名資料並列印，於109年9月11日(星期五)前掛號郵寄執行學校

(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處)，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三) 指導教師：技藝競賽指導老師須為在職專任教師(退休教師、實習老師、兼課老師、育嬰假老師、技士(佐)……等為非在職專任教師)或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並獲主管機關許可教育計畫之列冊教學人員。

捌、競賽日程

一、報到

- (一) 各校領隊老師或指導老師(回歸各類實施計畫中指導老師的用法)，請至報到處領取競賽資料袋。
- (二) 報到地點：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中。
- (三) 報到時間：109年11月10日(星期二)9時30分至12時30分。
- (四) 報到手續
1. 簽到：領取大會資料。
 2. 繳代辦費：餐盒、工作服等(金額另行通知)。
 3. 領取選手證。

二、競賽

- (一) 學科測驗：109年11月10日(星期二)14時10分至15時10分(共計1小時)舉行，命題方式以測驗題為主，佔總成績20%。
- (二) 術科測驗：109年11月11日(星期三)8時起舉行，詳細時間表如本競賽活動日程及時間表，測驗方式採實際操作，佔總成績80%。

三、頒獎：

- (一) 時間：109年11月12日(星期四)上午8時20分至11時50分舉行。
- (二) 地點：新北市政府三樓多功能集會堂(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3樓)

玖、獎勵

一、個人獎

- (一) 每一職種入圍優勝學生及指導老師由大會頒給獎牌一面及獎狀一紙。
- (二) 每一職種按照參加人數多寡，依據教育部頒訂「高級中等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實施要點」規定辦理甄審及保送。
- (三) 各競賽職種名稱與全國技能競賽職類相同者前三名優勝學生，由執行學校按名次順序繕造名冊函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參辦；本競賽獲獎前三名者，得依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一章第十一條第三款規定，自獲獎之日起3年內參加同職類丙級技能檢定者，得免試術科測驗。
- (四) 各組競賽學生分數相同者，以術科成績決定排序；如術科分數相同時，以術科評分項目第一項決定排序；如再相同者，以第二項相比；依此類推，如完全相同者，以抽籤決定名次。

參賽人數	優勝錄取人數	金手獎數
220人以上	76	參賽人數每增加10人，增加1名金手獎，最多錄取16名
190-219人	72	
160-189人	64	
140-159人	56	
120-139人	50	
100-119人	44	
80-99人	38	
70-79人	32	10
60-69人	28	9
50-59人	24	8
40-49人	20	7
30-39人	16	6
20-29人	12	5
10-19人	8	4
9名以下	5	3

(五) 優勝錄取及金手獎數如下：(依據教育部98年10月28日教育部台技(二)第0980181610C號令辦理)

二、團體獎

(一) 團體組以每組2名參加學生成績核算各佔百分之五十，成績計算以總成績評定名次(如有同分者，則以個人成績較高者決定排序)。

(二) 每一職種錄取團體組成績優勝前六分之一名額，依名次頒發團體獎。

三、凡參賽學生核發參賽證明，指導老師頒發指導證書。

拾、成果展示

一、評審後之作品，應標明成績及優勝名次，公開展示。

二、鼓勵國中師生觀摩競賽作品。

拾壹、有關本競賽辦理期間相關疑義由申訴及緊急應變小組處理，以一次為限。

拾貳、成績複查：申請複查成績須由學生及領隊或指導老師以書面向總幹事提出，由總幹事會同命題及評判工作會依成績複查處理注意事項處理後，交由申訴及緊急應變小組委員議決，以一次為限。

拾參、經費

一、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共同分擔。

二、由參加競賽學校繳交之報名費支應。

拾肆、檢討

競賽辦理完畢後，由執行學校召集有關工作人員舉行工作檢討會，並將舉辦情形及改進或建議事項編輯成果報告書，供下學年度舉辦競賽之參考。

拾伍、如競賽辦理期間如遇嚴重傳染病疫情，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9 學年度家事類學生技藝競賽委員會授權由承辦機關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依照教育部公告之防疫處理相關因應事項。

拾陸、本計畫經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9 學年度家事類學生技藝競賽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